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选举赵延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审核，我们认为，赵延平先生具备行使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任职经验，且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赵延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聘任朴东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向忠先生、袁本银先生、杨云女士、侯勇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占武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聘任杨云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

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朴东国先生、王向忠先生、袁本银先生、杨云女士、侯勇涛先生、高占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且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5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215 名激励对象 4,09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项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51 元/股，数量调整为 346,640 股。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飞等 24 人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46,64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0.51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义

葛伟军

黄 娟